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9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作为万泽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 年度发生,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 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- (一)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;
- (二)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7,871.91万元;
  - (三)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:

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,000 万元提供担保;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,200 万元提供担保;为下属子公司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5,871.91 万元提供担保;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3,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(四)截止2019年6月30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,071.91万元, 占公司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的33.36%。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	:

王苏生\_\_\_\_\_

虞熙春\_\_\_\_\_

李丘林\_\_\_\_\_